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3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在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疏忽,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3、收入与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数据单位有误,实际单位为“千元”,本次更正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5,793,69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5.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5,317,49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0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20,363,17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9.37%。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5,793,692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5.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5,317,493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0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20,363,179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9.37%。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01,754,7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40%)的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

(二)股东持股情况:长春光机所持有公司股份101,75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减持原因:长春光机所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即自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11月6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长春光机所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长春光机所提供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达成和解并将在协议签署后短期内终止仲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 和解结果:公司与原告SHARP CORPORATION(以下简称“SHARP”)就相关争议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可执行的框架和解协议,并将在协议签署后短期内终止仲裁。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和解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预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5%),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和解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送达的关于原告SHARP提起的仲裁申请等相关材料,请求被告支付赔偿款及仲裁费、律师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SHARP经过友好协商,就相关争议自愿达成了可执行的框架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向SHARP支付一定数额的和解金并按照公司产品质保条款提供组件及售后服务。双方将在协议签署后短期内终止仲裁,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三、本次仲裁案件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预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5%),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和解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张宏女士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已满六年,董事会同意由独立董事石贵泉先生接任张宏女士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与张国华先生(召集人)、肖茂昌先生组成新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独立董事石贵泉先生接任张宏女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职务,与傅申特先生、范晓娜女士组成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孙可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同意由董事宫晓雁女士接任孙可信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与傅申特先生(召集人)、姚虎明先生组成新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28日及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511,024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7月15日届满,同时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7月15日届满,同时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7月15日届满,同时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票5,511,02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事宜,并按规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及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及2025年4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进展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3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该笔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南区

5.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利润总额1,69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213.08万元,负债总额37,745.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468.07万元,营业收入11,846.81万元,利润总额531.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8.13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8,626.8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82%;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44,679.2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0.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刘宗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宗林先生、刘建德先生、韩坤先生,其中刘宗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关天鹉先生、刘荣荣女士、赵坤先生,其中关天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坤先生、沈健先生、关天鹉先生,其中韩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委员:刘荣荣女士、刘宗林先生、关天鹉先生,其中刘荣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承晖先生、马显卿先生、曾玉宝先生、陈晨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凌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组织架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同日续聘了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由7名董事组成,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刘宗林先生、刘建德先生、沈健先生;

独立董事:关天鹉先生、刘荣荣女士、韩坤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赵坤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也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宗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宗林先生、刘建德先生、韩坤先生,其中刘宗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关天鹉先生、刘荣荣女士、赵坤先生,其中关天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坤先生、沈健先生、关天鹉先生,其中韩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刘荣荣女士、刘宗林先生、关天鹉先生,其中刘荣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总经理:沈健先生

副总经理:贾承晖先生、马显卿先生、曾玉宝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

财务总监:马凌燕女士

内审部负责人:杨婷婷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罗文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审核通过,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陈晨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罗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及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贾承晖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谭立亮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上述董事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沈健:男,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控制工程和领域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25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2025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贾承晖:男,1985年生,硕士,专业背景为计算机软件,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TCL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软件部团队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一部下属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诺威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研发一部下属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第一研发中心软件一部部长;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智能化事业部总经理,全面负责智能化事业部各项工作;2024年9月起,任公司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总经理,负责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各项管理工作。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承晖先生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专属云技术和智能无人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指挥信息处理设备、智能无人装备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作为研发中心负责人主导智能无人装备、智能系统的技术革新和产品研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承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显卿: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京信通信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无线产品部部长;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无线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公司无线通信研发中心总经理;2024年12月起,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显卿先生负责公司无线通信研发中心的管理、主持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项目和负责推进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芯片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显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玉宝:男,1966年生,工程师,大专学历,专业背景为化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湖南省建华机械厂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8年7月,历任湖南省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质量处质量管理员、副处长、处长;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分会主席;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质量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管理者代表、质量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玉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晨:女,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管理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加华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7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内审部负责人个人简历

杨婷婷:女,1986生,研究生学历,专业背景为财务管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管理咨询部内控咨询;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管理咨询部高级内控咨询;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纳鑫普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内控管理部内控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文:男,1993年生,研究生学历,具有中级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7名,其中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坤先生为